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发送并经短信、电话确认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，并于2012年5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参与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辉先生召集，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对杭州科汀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出资人民币24,503,103.00元对原参股企业杭州科汀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增资。本次增资的详细情况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对杭州科汀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议案二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作以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155号，邮政编码：350002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，邮政编码：350003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

议案三：《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议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